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特別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人員已同意商標出售協議項下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之交易，惟該交易須待商標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商標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得商標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商標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50,745,010股，而概無股份將賦予商標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商標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170,000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時出任監票人。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批准商標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21,170,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Norman Janelle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收購人之單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先生(行政總裁)及林瑞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